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高黎雄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利用個人資源連同其配偶張女士（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成立捷達（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捷達在香港開展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業務，主要為私人住宅物業供應、安裝及保養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多年來，捷達曾參與多個項目，包括大型住宅及商業綜合體發展項目，例如香港的馬灣及數碼港。

在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持續的管理下，本集團不斷擴充其業務，並主要提供有關供應、安裝及保養(i)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ii)電氣系統；及(iii)泳池、噴泉以及給排水系統工程服務。有關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的背景和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0年	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在香港註冊成立捷達，並開展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業務。 我們於同年獲授一個位於香港馬灣的住宅發展項目，合約總額超過10.2百萬港元
2005年	捷達首次根據建造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
2011年	我們獲授一份就香港元朗住宅發展項目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合約，合約價值超過16百萬港元
2014年	我們獲授若干份就香港清水灣道的住宅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合約，合約金額約為136百萬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6年	<p>捷達成為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普通會員並註冊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會員</p> <p>我們獲授一個於香港九肚山供應及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以及樓宇管理系統的項目，合約價值約為93百萬港元</p>
2017年	<p>捷達首次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認證、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認證</p> <p>捷達向機電工程署及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登記為註冊電業承辦商</p> <p>我們獲授一個為香港屯門住宅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項目，合約總額超過167百萬港元</p>
2018年	<p>我們獲授一個就香港天水圍住宅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的項目，合約金額約為93百萬港元</p>

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及認可」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旗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Ascend及捷達(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於2018年9月20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間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高黎雄先生。同日，69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因此，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於[•]，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Ascend

於2018年9月20日，Ascen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的無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70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佔Ascend已發行股份的70%及30%。

Ascen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cen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達

捷達為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捷達於2000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佔捷達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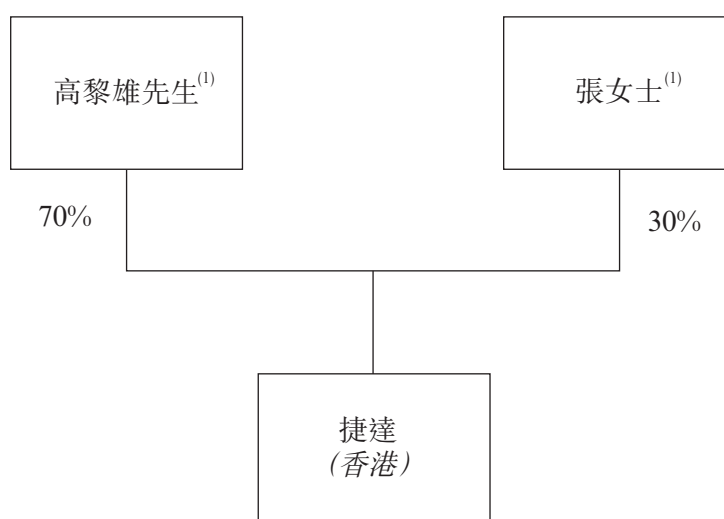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2月27日，捷達的3,499,930股及1,499,97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因此，捷達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股股份）。自此，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持有捷達的3,5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捷達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於2018年9月27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捷達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3. 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向Ascend轉讓捷達股份」一段。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高黎雄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Ascend

Ascen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認購且Ascend向彼等各自分別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9月20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間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高黎雄先生。同日，本公司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69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70股及3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3. 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向Ascend轉讓捷達股份

於2018年9月27日，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轉讓人）及Ascend（作為承讓人）分別向Ascend轉讓3,500,000股及1,500,000股捷達普通股，作為Ascend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其本身70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代價。因此，Ascend持有捷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4. 註冊成立Lightspeed

於2018年10月19日，Lightspe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同日，Lightspeed按代價每股0.01港元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佔Lightspeed已發行股份的70%及30%。

5. 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向本公司轉讓Ascend股份

於2018年11月29日，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同意向本公司轉讓140股及60股Ascend普通股，作為本公司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因此，捷達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向Lightspeed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2018年11月30日，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轉讓人）及Lightspeed（作為承讓人）向Lightspeed轉讓140股及60股股份，作為Lightspeed分別向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配發及發行其本身70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的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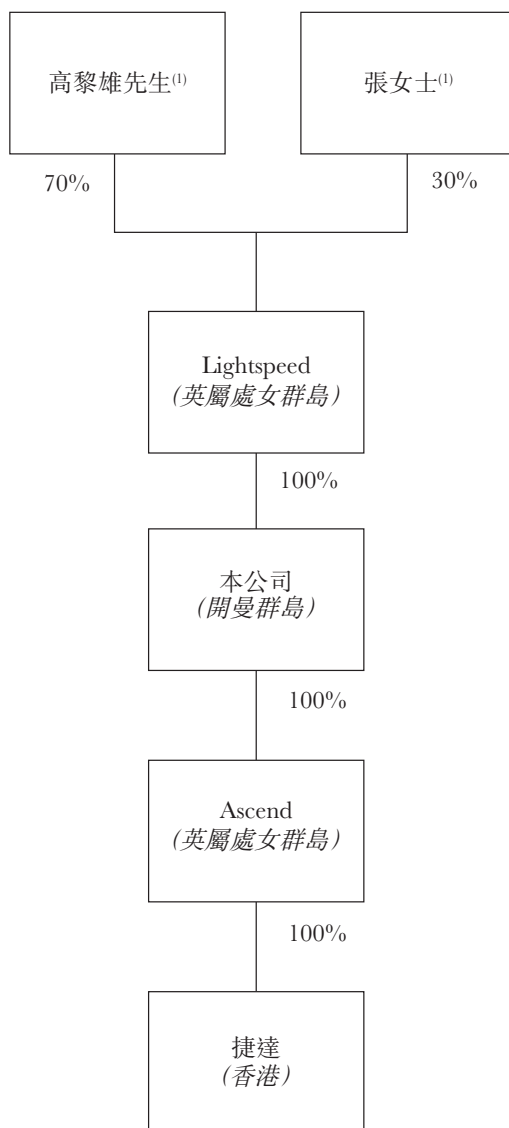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重組所進行的每項股份轉讓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概毋須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高黎雄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及[編纂]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供公眾投資者認購，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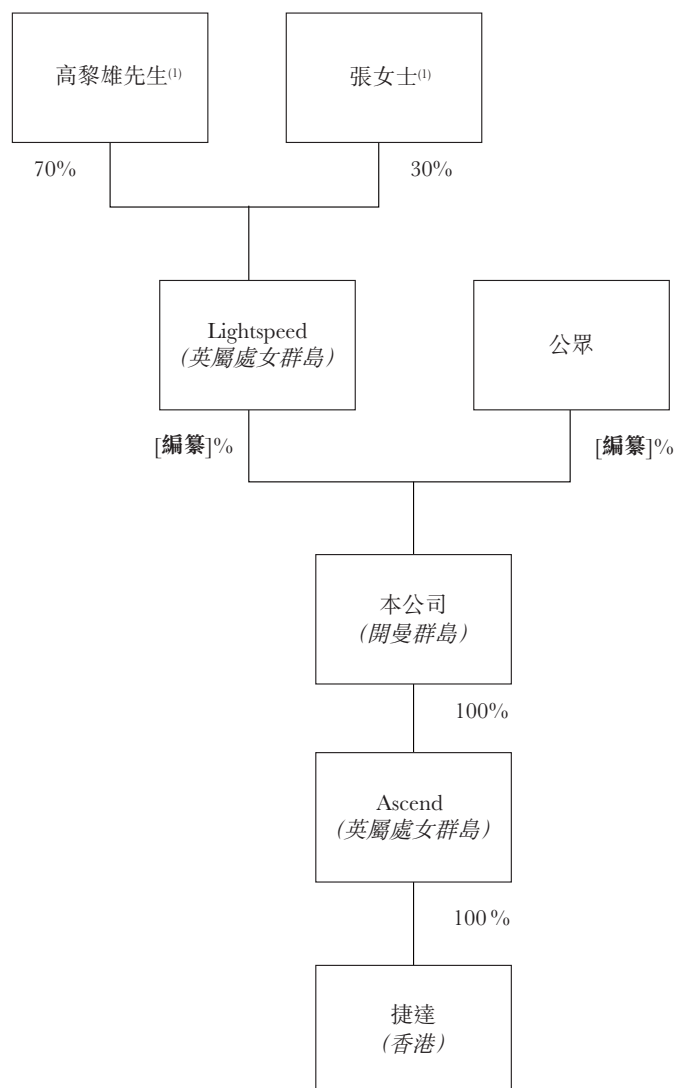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編纂]港元將透過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予以資本化，以繳足股份方式配發及發行予Lightspeed，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高黎雄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